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严格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完成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相关工作，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权。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赵晨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同意赵晨光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聘李丰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余春宏先生、郑垵先生和董事李丰亮先生，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余春宏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独立董事比例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政策性规定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各位成员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且所有审议事项均获得通过。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4 月 24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1、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及关键审计事项沟通 2、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2024 年年报全文及摘要 4、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工作报告 6、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 7、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审计报酬和续聘的议案 9、兰花科创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汇报 10、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电煤保供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对部分子公司提取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14、关于继续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关于为兰花煤化工公司提供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 16、关于为兰花科创煤炭洗选公司提供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
2	6 月 5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1、关于对晋城市安达科工贸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拆除补偿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	8 月 21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1、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修改铁路专用线租赁协议的议案
4	10 月 28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1、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5	12 月 15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1、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3、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进一步强化监督责任，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三、2025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章程》进行了系统性修订，治理结构进行了调整，监事会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监事会职责的全面承接，并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兰花科创独立董事制度》、《兰花科创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配套制度进行了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规

范治理水平。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进行监督督促。与审计机构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一同协商相关的审计时间安排。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并认可了审计后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一致同意将经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评估并认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了审计职责，尽职尽责、忠于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鉴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认可，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推进内控工作的精细化管理，确保了内控体系的规范有效运行，切实发挥了风险防控功能。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等治理主体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为内部控制的运行与审计机构对其进行评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控部及相关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充分发挥监督功能，促进内部审计工作效率提升，确保各项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半年度以及季度财务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公允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事项。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并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总体评价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

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监管法规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强化对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工作，进一步强化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